

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 函

地址：406506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 180 號

承辦人：黃鈺惠

電話：(04) 2243-6960 分機：1274

傳真：(04) 2243-6974

電子信箱：yuh@tjc.org.tw

受文者：全體教會及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真臺財字第 113-0189 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奉主耶穌聖名

主旨：為配合國稅局稽徵 109 年捐贈需要，請貴會若於 109 年有收受如說明一營利事業名單之捐贈，請提供該筆捐贈相關之財務報表、捐款收據存根聯及相關科目入帳記錄，並於 5 月 10 日前提供(一份貴會直接逕寄中區國稅局稅務員廖婉伶審座稽查，一份提供予總會財政處備查)。

說明：

一、109 年若貴教會(辦事處)有收受下列營利事業之捐贈收入，需提供說明二之資料。

昌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統編 23101590)

欣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統編 59314512)

佳淇實業有限公司(統編 97060881)

遠信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統編 16820335)

利合伯水電工程有限公司(統編 16354751)

明明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統編 55929072)

財團法人私立郭腓利門紀念基金會(統編 45229135)

二、需提供之資料如下：

①. 受查之奉獻收據存根聯(即黃色聯)影本、

②. 傳票影本、

③. 有關此筆奉獻之日記簿頁面影本、

④. 有關此筆奉獻之分類帳頁面影本、

⑤. 接受捐贈受贈金額達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者需另提供匯款或存入貴會存款帳戶記錄(即超過新台幣壹拾萬元者，無論為匯款或收受現金，需提供匯款當日或現金

裝
訂
線

存入日之存摺內頁與存摺封面影本。〉

由上而下依上述次序排列後裝訂之。

三、依據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四、經依法通知提供有關課稅資料而不提示或拒絕稅捐稽徵機關調查者，依據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事關貴會權益，請依限提示前揭資料、文件以免受罰。

五、敬請配合國稅局之要求，提供完整之捐贈查核文件，以避免奉獻者的捐款被剔除，並遭致補稅的結果，影響奉獻者之權益。

六、如有任何疑問可向中區國稅局稅務員廖婉伶審座洽詢
地址:403401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68 號

電話:04-23051111 轉 7168

傳真:04-23017977

電子郵件:nb01497@ntbca.gov.tw (nb是英文 01497是數字)

正本：全體教會及辦事處

副本：財政處

順 頌

以 馬 內 利

總負責

王明昌

簽閱	教牧股負責人	宣道股負責人	教育股負責人	事務股負責人	資訊股負責人	
	會計股負責人	出納股負責人	長執	傳道		
收文 辦理	承辦人：			年	月	日
				字第	號	